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
TCN 創客基地設備使用申請書**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	
聯 絡 電 話		年	齡	
電 子 信 箱				
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內設籍或就學、就業之本國籍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與創客松競賽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分署自辦訓練學員			
申 請 使 用 設 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昇華轉印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雷射雕刻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D 列印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視現場實際設備增減列)			
申 請 使 用 時 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使用____小 時			
設 備 使 用 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操作申請使用設備能力佐證（請附證明）			
申 請 使 用 目 的 說 明				
簽 名	（請親簽）			
	申請資料送出，即視為已詳閱「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空間暨設備使用要點及場地使用須知」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。			
<p>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(以下簡稱本基地)為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創客基地計畫執行及宣導等相關作業。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身分別，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，個人資料僅限於本分署內辦理創客基地相關業務聯繫宣導使用。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本基地將無法提供相關業務訊息及服務。</p> <p>二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基地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基地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基地得拒絕之。</p>				
審 核 結 果 (管理單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承辦人員核章	覆核人員核章	單位主管核章
備 註				